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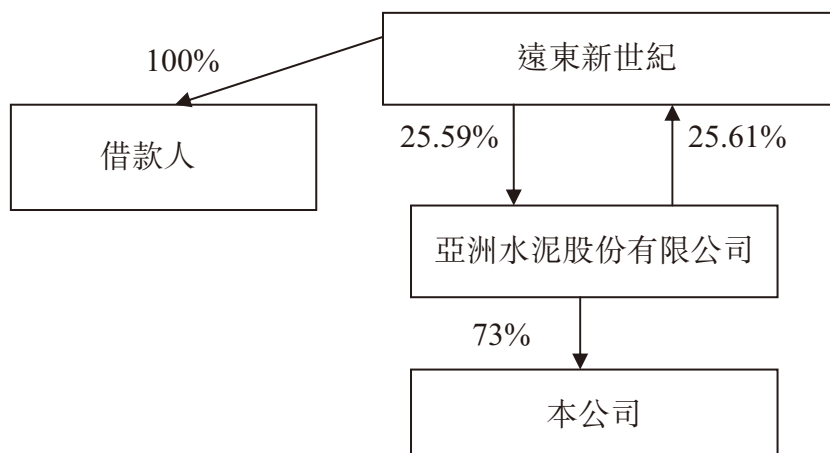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有關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關係之進一步資料

借款人為遠東新世紀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新世紀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30%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台灣法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亦為遠東新世紀之股東，其於遠東新世紀之股權少於30%。在遠東新世紀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概無單一股東有權委任遠東新世紀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所有董事將透過股東大會推選。因此，遠東新世紀並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成之控制權，反之亦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展示本公司與借款人關係之簡略架構圖。



有關貸款條款及意向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考慮到貸款以不計息及無抵押方式提供後認為，貸款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借款人已在中國收購一幅土地作發展，而本公司正計劃與借款人投資有關項目（「項目」），致使長遠而言本公司可用作其辦事處。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股東與本公司仍就投資協議進行磋商，未曾就投資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認為現階段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乃不可或缺，以便保留投資之可能性及讓本公司在與借款人磋商投資協議條款方面更為有利。

董事會認為投資於項目之潛在益處應會超出來自貸款之潛在利息收入，而董事會於制定貸款之條款時，並不狹窄地視貸款為一項單獨交易，而是採取更廣闊角度，慮及投資於項目之潛在利益。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除非投資無法落實，否則借款人毋須支付利息。

由於借款人之唯一股東遠東新世紀為台灣上市公司，財務實力雄厚，據遠東新世紀財務報告所摘錄，總資產為新台幣353,844,744,000元而資產淨值為新台幣176,421,188,000元，故董事相信借款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償還貸款及認為毋須抵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遠東新世紀」	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